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10010887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」變更古蹟指定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8巷9號。

四、古蹟（擴大涵蓋範圍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（一）古蹟本體：建築物本體、防空洞。

（二）土地範圍：淡水區中正段14地號、滬尾段819、828、836、843、844、845地號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施家古厝的建築物主要包括三合院的「榮記大厝」與其後的防空洞與長形的日式住宅及綠地庭園石園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。

（二）榮記大厝在施家購買之前為鄭姓所有，而日式住宅才是施家全盛時期所建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規定。

（三）施家與淡水近代實業發展史密切相關，施合發商行的相關人士多為淡水地區著名士紳，因而施家古厝應擴大涵蓋範圍，將日式建築及石園納入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北府文資字第
1001088713號。

市長 朱立倫

